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332701000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森林公安局机关是国家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森林公安局机关继续实行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党政工作以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机关为主。森林公安派出所是各级森林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流的森林公安队伍

1.强化学习教育,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民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不断增强民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事业心。结合县委组织部要求开展的“两学一做”活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集中学习内容包括党规党纪、中央、省市重要文件和警示教育,强化民警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服务群众意识,增强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能力。二是筑牢防线,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以来,一把手与各民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贯彻执行“五条禁令”责任书、公务用枪管理目标责任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2. 抓好队伍监督管理。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由局领导实行轮流带班，确保单位 24 小时有警必接，有案必出。督察民警和办公室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加强纪律监督，整肃队伍，规范警容风纪和民警执法行为。

3.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在 2016 年岗位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民警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各位民警的工作任务，制定《元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民警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元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科室工作考核办法》和《元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执法质量考核办法》，并采用季度、半年、年终考核的方式，来增强民警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使命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从而推动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的长效发展。

4. 切实做好关爱民警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春节前夕，局领导对退休老干部进行了亲切慰问，把节日的祝福和关怀送到了他们的心中。抽取部分职工福利费设立抚恤慰问资金，对受伤、生病、死亡的民警家属进行慰问。

（二）充分履行职能职责，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1. 涉林案件查处有力。2017 年，全县森林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972 人（次），车辆 324 台（次），共侦办涉林案件 124 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 108 起，刑事案件 16 起。林业行政案件 108 起：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26 起，滥伐林木案 10 起，擅自开垦林地案 24 起，盗伐林木案 5 起，毁坏林木案 11 起，防火期间违规野外用火案 24 起，无木材证运输木材案 1 起，非法移植野生树木案 1 起，非法携带野生动物案 6 起，处罚违法人员

89人，涉案面积31508.27平方米，林木蓄积721.25立方米，罚款207460元。刑事案件立案16起，破案16起，涉案面积269亩，违法嫌疑人15人，失火案2起，放火案1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1起，非法收购滥伐林木案1起，盗伐林木案2起，滥伐林木案1起，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1起，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7起。

2.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查处工作，确保林区森林资源安全。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火意识。一是在全县重点火险乡镇、自然保护区及县城近山面山，充分利用森林消防宣传车、护林员便携式播放机、宣传画报、标语等宣传工具，在村口、入山路口、重点林区通道，广泛开展防火知识宣传。二是邀请县电视台的记者随警作战，及时报道元江县森林公安局开展武装巡护的情况。通过开展全方位宣传工作，营造出浓厚的舆论氛围，有效提高林区群众防火意识。

(2)加强林区巡逻管控，提高林区见警率，确保林区安全。一是从3月31日至4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森林公安民警、巡特警人员、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巡山护林员等力量开展“无火清明”武装巡护统一行动。武装巡护队员集中对重点林区、重点火险区、县城面山、自然保护区、坟山墓地进行了武装巡逻。二是按照“预防为主、打防结合、重点整治、集中查处”的工作原则，组织民警和辅警有针对性的对火情隐患较大、案件易发高发地段进行重点徒步巡护，提高林区见警率。做到“见烟就管、见火就查”，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

同时采取巡护与宣传同步进行，通过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警民联系卡，播放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命令和其他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等方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加大盘查检查力度，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信息采集、收缴火源等形式，切实增强增强了林区群众防火意识，确保了重点林区的绝对安全。

(3) 加强应急值守，做好 24 小时值班备勤工作。县森林公安局全体民警根据森林防火工作实际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民警值班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实行外出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和接处警工作。

(4) 从严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截止目前，共查处 27 起火灾案件，其中行政案件 24 起，刑事案件立案 3 起。

3.开展全面保护长江经济带林业资源专项行动。根据市林业局安排部署，县林业局成立了“全面保护长江经济带林业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公安局。为坚决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保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我局积极开展打击非法违规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一系列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共计 24 人次，车辆 8 台次，组织宣传活动 18 次，查处涉林案件 2 起，查处林政违法人员 2 人，被破坏林地 0.0254 公顷，罚没款 2794 元。

4. 开展林区禁毒工作。为认真履行林区禁种铲毒、配合打击毒品犯罪、林区禁毒宣传三大职责，按照不放过“一路一线、

“一山一坡、一株一苗”的要求，充分发挥森林公安职工工作面广，熟悉“三情”的优势，以森林公安为主，组织巡山护林员，深入田间地头，特别是历史上种植过罂粟、大麻的边远林区集中开展踏查铲毒行动，把毒品原植物种植铲除在萌芽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全县林区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四无”目标。共出动森林公安民警 146 人次，踏查可疑地块 11 处，组织宣传活动 13 次，发放宣传单 750 份。10 月 1 日至十九大会议结束，元江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和公安局民警在南洒公安检查站联合公开查缉，15 日在过程中查获 2 名吸毒人员移交城区派出所处理；19 日，从一辆红河开往元江方向的小轿车内查获一名吸毒人员及疑似海洛因毒品 19.77 克，已移交禁毒大队调查处理。

5.开展十九大林区安保维稳工作。我局成立以局长夏林友任组长，副局长李者波、黄顺林任副组长，局属各队、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局党的十九大林区安保维稳各项事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关于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期间暂停休假的通知精神，全局取消休假，分两队不间断值班备勤和做好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加大对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开展林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涉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队伍管理和专项督察。

6.加强林区综治维稳宣传报道，提高森林公安社会认知度。按照“立足公安，面向社会，贴近基层，走向群众”的工作思路，把森林公安宣传工作当做一把手工作来抓。一是树立正确

舆论导向，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微博等媒介，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联系组织记者深入一线随警作战，借助新闻媒体力量，努力扩大宣传渗透力、影响力和覆盖面。截至10月份，我局民警编写内宣简报信息52期，外宣稿件50条/篇，其中一条信息“云南元江街头现眼镜蛇民警捕获化解隐患”还被中央CCTV-13采用并在新闻直播间播放。通过强有力的内外宣传工作，扩大了森林公安的知名度，树立了森林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三是深入林区开展法制宣传，把近3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分类制作成宣传画报，深入林区开展法制宣传。通过强有力的对外宣传，充分展现了全县森林公安机关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犯罪，保护生态资源安全的良好形象。

（三）大力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1.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以建设学习型队伍为目标，结合实际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将执法培训作为提升森林公安民警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有效途径，不断夯实森林公安执法主体基础。二是加强日常法制监督，实施个案考核机制。由法制科牵头，局领导、刑侦以及治安负责人组成的考核组对全局民警办理的案件按季度进行考核。

2. 切实做好涉林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不断深化已有信息化成果应用，继续加强信息化培训，做好涉林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

（四）积极开展平安林区和林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防范工作长效机制

1.建立林区视频监控网，增强林区治安防控能力。推进林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元江森林公安指挥中心建设，投资80万元在全县各乡镇（街道）林区重点路口设置29个视频监控点，建设完成森林公安局林区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与县公安局共享部分卡口监控信息，将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监控网点全部接入，对全县林区重点路口、木材加工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实行有效监控，提高林区治安防控能力。森林公安依法治林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元江县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发挥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作用。

2.积极参与“平安元江”建设，开展综治维稳集中暨“平安元江”宣传活动，巩固平安林区建设成果。我局结合上半年森林防火工作联合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现场咨询点1个，摆放宣传展板30余块，向前来现场的群众集中展示了近年来发生在我县的典型涉林案件和森林防火知识，活动期间共发放涉林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森林防火宣传单等1000多份，警民联系卡300余张，并对现场群众提出的问题一一给予了热情、专业、耐心解答。通过参加此次“综治维稳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让群众更进一步加强了对森林公安工作的了解，提升了森林公安良好形象，通过现场讲解涉林法律法规和以案释法，提高了群众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对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涉林案件发生，有效巩固我县建设“平安林区”成果。

3.加强治安基层业务建设，全面掌握林区治安情况。一是建立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基础台帐，深入开展“三情”基础调查，及时掌握元江县区域内的山情、林情、社情，根据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对林区情况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抽调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和林政股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林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切实加强对林区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的排查、防范、化解和处置，确保了林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三是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行动，森林公安联合森防站、林政股和乡镇（街道）林业站定期检查木材加工企业、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场所(企业)、矿石场、林木苗圃等重点涉林行业（场所），真正做到监管有力，服务到位。

4. 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根据 2015 年出台的《元江县护林员管理办法》，召集县林业局主要领导、乡镇分管林业工作领导和林业站长，专题研讨护林员管理考核工作，各乡镇结合林区实际对护林员集中管理考核。2017 年，由局领导带队到各乡镇（街道）对护林员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过随机抽查上岗情况、林区巡逻日志及时发现和纠正护林员工作中存在问题，有效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及时、全面地掌握林区内的各种治安信息，及时消除林区不稳定因素，极大提高了森林公安预防、掌控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效能。

5.借力村规民约处理轻微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村规民约的使用及时有效遏制了毁坏森林资源的高发频发的势头，县域内有力维护了林区治安稳定，确保了元江 304 万亩森林资源安全。同

时由于村规民约是村民自主参与决定，得到了被处罚村民的积极配合。它的使用既处罚了损毁森林资源的行为，又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在村民间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氛围，为林区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建立完善林区治安防控机制，构筑林区治安防控网。一是建立和完善林区治安联防机制。我县与新平县、红河州红河县、石屏县，普洱市墨江县森林公安局四个毗邻县签订了边界林区治安联防协议，加强不同行政区域间的林区治安管理工作，形成互通信息、相互连动、使不同区域的森林公安机关之间形成齐抓共管，达到共同维护好林区治安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确保林区稳定；县森林公安局与县公安局巡逻大队、禁毒大队和玉溪市流动警务站建立案件协查机制，形成信息共享，多警种协调作战的机制，从而实现尽快侦破案件的目的。二是强化巡查防控，重视抓好乡镇基层建设，强化无缝化科学管理。全县10个乡镇（街道）的80个村（社区）和自然保护区，分别组建了80支1000辆摩托车巡查队，摩托车巡查队的每一个队员骑着摩托车穿着统一制作的反光背心，带上宣传彩旗和小喇叭在林区的山路上巡查和宣传，同时在进入林区和自然保护区的重要路口，设置了25个检查站，在自然保护区各管理所和村组设置报警点，加大对县城近山面山、昆磨高速公路沿线、213国道沿线、元红公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巡逻管控力度，在时间和地域上实现无缝化管理。三是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林护林行动。制订出台涉林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机制，通过警民联系卡、宣传画报和宣传展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举报电话、奖励办法，积极

调动林区群众参与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积极性，为林区治安稳定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24,574.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4,574.00 元，占总收入的 94.11%；上级补助

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9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5.89%。与上年对比减少 729,351.40 元，主要原因：1. 预算股为平衡预算压转 2017 年支出，将 2017 年度国库拨付的财政拨款数由本年的财政拨款收、支调入 2017 年度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 2017 年省级财政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共计 179,200.00 元）；2. 其他收入 2016 年拨入了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251,017.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4,424.00 元，占总支出的 77.96%；项目支出 716,593.86 元，占总支出的 22.0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391,172.68 元，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森林公安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34,424.00 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7.72%**，主要原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为 2,355,622.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95%；办公费、印刷费、水

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为 178,801.63 元，占基本支出的 7.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森林公安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16,593.86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4.42%，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支付 6 名辅警的工资及保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5,198.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4%。与上年对比减少 1.43%，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9,56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224.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5,78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5%。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7. 农林水（类）支出 1,592,605.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11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9.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3%。主要用于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10. 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1%。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土地补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8,738.69 元，完成预

算的 22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808.69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30.00 元，完成预算的 22.4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单独的预算，算在财政拨给我们的人均 7,200.00 元的公用经费里，只预算了公务接待费的 17,500.00 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XX 年减少 29,432.18 元，下降 43.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716.82 元，增长 15.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4,149.00 元，下降 89.6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4,149.00 元，下降 89.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零”接待政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716.82 元，增 15.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警车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但“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34,808.69 元,占 89.86%;公务接待费支出 3,930.00 元,占 10.1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08.69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808.69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30.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93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801.6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021.63 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办公费、水电

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及会议培训支出有所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资产总额 5,520,970.99 元，其中，流动资产 556,555.57 元，固定资产 4,694,415.4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 963,846.41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96,791.4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9,47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资产总 额 1	流动资 产 2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他资产 11
				小计 3	房屋构 筑物 4	车辆 5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6	其他固定 资产 7				

合计	1	5,250,970.99	556,555.57	3,121,059.01	609,510.00	0	963,846.41	0	0	0	0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19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19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国有资产：是指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332701111

政府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各項行政事務，均由本局負責辦理。凡有關於本局業務之各項申請，請逕向本局洽辦。本局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如有需要，請隨時與本局聯繫。



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金额
4.000012.00		1	2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34,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629,562.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190,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24,224.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85,78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276,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838,424.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6,11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24,574.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1,017.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75,403.87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75,403.87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48,960.0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95,25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253,710.01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3,599,977.87	总计	68	3,599,97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224,574.00	3,034,574.00					19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722,81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722,81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722,8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24.00	224,2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224.00	224,22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0.00	31,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24.00	193,22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788.00	85,788.00					
21011		21011	85,788.00	85,788.00					
2101101		2101101	85,788.00	85,78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8,731.00	1,528,731.00					190,000.00
21302		林业	1,718,731.00	1,528,731.00					190,00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528,731.00	1,528,731.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90,000.00						1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19.00	96,1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19.00	96,1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98.00	87,79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1.00	8,3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251,017.86	2,534,424.00	716,59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62.00	629,56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62.00	629,56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62.00	629,5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24.00	224,2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224.00	224,22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0.00	31,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24.00	193,22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788.00	85,788.00				
21011		21011	85,788.00	85,788.00				
2101101		2101101	85,788.00	85,78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8,424.86	1,498,731.00	339,693.86			
21302		林业	1,838,424.86	1,498,731.00	339,693.86			
2130201		行政运行	1,514,779.20	1,498,731.00	16,048.2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29,771.06		229,771.0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3,874.60		93,87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19.00	96,1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19.00	96,1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98.00	87,79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1.00	8,3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4,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29,562.00	629,56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4,224.00	224,224.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5,788.00	85,78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00,000.00	1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76,900.00	276,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592,605.60	1,592,605.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6,119.00	96,11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34,574.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05,198.60	3,005,198.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3,874.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23,250.00	123,2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3,874.6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3,128,448.60	总计	56	3,128,448.60	3,128,4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93,874.60		93,874.60		3,034,574.00	2,629,674.00	404,900.00	3,005,198.60	2,534,424.00	470,774.60	123,250.00	95,250.00	28,000.00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694,812.00	28,000.00	629,562.00	629,562.00		93,250.00	65,250.00	28,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694,812.00	28,000.00	629,562.00	629,562.00		93,250.00	65,250.00	2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12.00	694,812.00	28,000.00	629,562.00	629,562.00		93,250.00	65,250.00	2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24.00	224,224.00		224,224.00	224,2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224.00	224,224.00		224,224.00	224,22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24.00	193,224.00		193,224.00	193,22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788.00	85,788.00		85,788.00	85,788.00						
21011	21011								85,788.00	85,788.00		85,788.00	85,788.00						
2101101	21011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76,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874.60	1,528,731.00		1,592,605.60	1,498,731.00		30,000.00	30,000.00			
21302	林业								93,874.60	1,528,731.00		1,592,605.60	1,498,731.00		30,000.00	30,00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528,731.00	1,528,731.00		1,528,731.00	1,528,731.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3,874.60	93,874.60		93,874.60	93,87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19.00	96,119.00		96,119.00	96,1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19.00	96,119.00		96,119.00	96,1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98.00	87,798.00		87,798.00	87,79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1.00	8,321.00		8,321.00	8,3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4,55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801.6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178,801.63
30101	基本工资	358,601.00	30201	办公费	12,398.65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	12,398.65
30102	津贴补贴	800,171.00	30202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30103	奖金	488,574.00	30203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3100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506.37	30204	手续费	3,558.03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3,55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9,448.26	大型修缮	31006	9,448.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99.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7	1,19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24.00	30207	邮电费		物资储备	31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土地补偿	31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4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0	安置补助	31010	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66.00	30211	差旅费	27,062.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1	27,062.00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31012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90.00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5,19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19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产权参股	31020	
30305	生活补助	32,020.00	30216	培训费	3,93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3,930.0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1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事业单位补贴	30402	
30309	奖励金	1,6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财政贴息	30403	1,600.00
30310	生产补贴	199,050.00	30226	劳务费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99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债务利息支出	307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800.00	国内债务付息	30701	4,800.00
30313	购房补贴	8,321.00	30229	福利费	3,840.00	国外债务付息	30707	3,840.00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5.69	其他支出	399	4,265.6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2,750.00	赠与	39906	102,7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55,622.37		公用经费合计				178,801.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款	栏次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结余分 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款	合计														
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县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7,500.00	38,738.6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4,808.6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4,808.69
3. 公务接待费	7	17,500.00	3,93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3,93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78,801.63
(一) 行政单位	23	—	178,801.6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